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OUTH FORCE ASI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聯合公告

- (1) 由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 (2)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怡益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3) 怡益控股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 (4) 特別交易：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 (5) 主要交易：由盈信控股出售銷售股份；及
- (6) 恢復怡益股份及盈信股份之買賣

Youth Force Asia Lt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盈信控股可能出售於怡益控股之權益之初步聯合公告。另茲提述盈信控股與怡益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賣方(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怡益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賣方告知，賣方、要約人及盈信控股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持有之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之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結餘(經扣除賣方應付之印花稅)，而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要約人收取之按金1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盈信集團已不再於怡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怡益控股已不再為盈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怡益控股之怡益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怡益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怡益股份 3.233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3.2334港元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怡益股份。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150,000,000股怡益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怡益控股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50,000,000股怡益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價值約為161,670,000港元(根據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計算)。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B.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怡益控股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茲提述特別現金股息公告，據此，怡益控股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怡益股份0.25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怡益股東根據怡益控股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

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怡益控股向怡益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特別交易：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盈信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巧毅與Best Trader(為怡益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巧毅同意將授予Best Trader之為數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之還款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巧毅亦同意不會於30個月期限屆滿前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巧毅貸款，惟發生貸款協議內指明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除外。

為保證Best Trader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Best Trader訂立股份押記契據，以Great Jump(為怡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怡益工程與Excel Construction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以巧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契據，(i)除非發生貸款協議內界定之違約事件及(ii)貸款協議之期限(即自貸款協議日起計30個月)屆滿或巧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巧毅不得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倘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已獲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怡益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怡益股東應注意，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有關同意，而倘有關同意不獲授出，則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怡益控股將動用財務機構向其授出之現有計息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然而，即使並未獲得有關同意及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不會進行，要約仍將會進行。

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怡益控股將召開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以及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須由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特別現金股息須由怡益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涉及或於巧毅貸款及／或股份押記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怡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資料；(ii)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致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怡益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怡益控股擬將要約文件及怡益控股之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自本聯合公告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相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要約股東。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怡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組成之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向怡益獨立股東及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向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以及就要約向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盈信股東之批准

就盈信控股而言，由於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股份出售構成盈信控股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盈信股東概無於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在盈信控股為批准上述事項而召開之盈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盈信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組緊密聯繫盈信股東(包括Winhale Ltd.、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盈信董事會主席魏振雄先生，彼等合共持有超過50%盈信股份)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盈信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份出售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召開盈信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盈信股東供其參考。

怡益股份及盈信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怡益控股之要求，怡益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怡益控股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怡益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盈信控股之要求，盈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盈信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盈信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1) Profit Chain(作為賣方)
- (2) Youth Force(作為買方)
- (3) 盈信控股，全資擁有Profit Chain(作為擔保人)

據盈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Youth Forc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i)獨立於盈信控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

據怡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Youth Forc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i)獨立於怡益控

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銷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包括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要約人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該筆按金將用於支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及
- (b) 餘額474,069,500港元(經扣除賣方應付之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於完成後以向賣方之銀行賬戶轉入即時可用資金之形式支付予賣方。

盈信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盈信控股及盈信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i)怡益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怡益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i)怡益股份於要約人與賣方磋商時之當前市價；(iv)巧毅貸款；(v)要約人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及(vi)要約人於完成後將可對怡益控股行使法定控制權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盈信董事會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認為，儘管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與怡益股份之股價之間於最後交易日存在折讓，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盈信控股及盈信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信董事會認為，怡益股份之股價不時出現波動，亦無法確定股價能否停留於當前水平。盈信董事特別注意到，自怡益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大部分時間內，當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首次刊發有關賣方可能出售怡益控股權益的初步聯合公告時，怡益股份之股價均低於要約價每股怡益股份3.2334港元。

完成

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50,000,000股怡益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緊隨完成後，盈信集團已不再於怡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怡益控股已不再為盈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賣方之彌償保證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已同意就因違反(i)怡益控股就怡益集團任何債務提供及將予提供之保證及(ii)怡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確認或怡益工程董事作出之承諾而導致要約人及怡益集團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行動、索償、訴訟、虧損、損害、付款、成本或開支，向要約人及怡益集團提供彌償。

盈信控股之承諾

盈信控股(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向要約人同意，倘賣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或部分支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僅在此情況下，盈信控股將應要求按買賣協議規定之方式就相關違約支付或補足相關款項。除該承諾外，盈信控股概無於買賣協議內向要約人作出其他陳述、擔保、承諾及／或彌償保證。

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立及私營機構提供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種樓宇建設、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服務。所有土木工程項目均透過怡益集團進行。

盈信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不僅為盈信提供機會立即變現怡益集團之價值，亦使盈信集團之管理層可重新分配其資源及著重發展其他業務(尤其是物業發展及樓宇建設業務)。盈信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盈信控股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怡益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盈信控股預計將可自股份出售獲得超過約290,000,000港元之收益(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代理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賣方將

自股份出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代理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預計約為461,000,000港元。由於賣方由盈信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所得款項總額均歸盈信控股所有，該等款項將用作發展盈信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B.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怡益控股之怡益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怡益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準如下：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怡益股份 現金3.233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之價格，並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要約進行日期或之後(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怡益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怡益控股概無擁有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怡益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價值比較

要約價3.23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較：

- (i) 怡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折讓約48.43%；
- (ii) 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折讓約47.30%；
- (iii) 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折讓約41.52%；
- (iv) 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折讓約24.77%；
- (v) 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溢價約15.11%；
- (vi)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6.020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6.29%；
- (vii)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5.886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5.07%；
- (viii)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5.279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8.75%；
- (ix)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4.048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20.12%；
- (x)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2.559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約每股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6.35%；

- (x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怡益控股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怡益股份1.112港元溢價約190.77%；及
- (x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怡益控股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怡益股份1.051港元溢價約207.65% (根據當時已發行怡益股份數目計算)。

怡益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即要約開始日期) 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怡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股份6.7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58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00,000,000股已發行怡益股份。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150,000,000股怡益股份及假設怡益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完成前並無變動，則50,000,000股怡益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1,670,000港元 (根據要約價計算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償付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為161,670,000港元。要約人擬動用金利豐證券 (作為貸款人) 向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授出之融資支付要約之現金代價，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定義見收購守則) 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怡益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怡益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或之後就該等怡益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彼已作出保證，而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怡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印花稅

因接納該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之0.1%（或其部分）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怡益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徵收，印花稅會自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為怡益股份的買方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銷售及購買安排支付印花稅。

海外要約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要約股東凡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怡益控股之證券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怡益控股宣佈潛在買方可能收購怡益控股權益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持有任何怡益股份或怡益控股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要約；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怡益控股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iii) 並無與要約人股份或怡益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怡益控股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怡益控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後，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完成對怡益控股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怡益控股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持有怡益 股份數目	%	持有怡益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0,000,000	75.00
賣方 (附註1)	150,000,000	75.00	—	—
公眾	<u>5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盈信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賣方擁有的150,000,000股怡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怡益控股之資料

怡益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怡益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941	36,034
除稅後溢利	40,066	28,396
純利	40,066	28,396

有關盈信控股之資料

盈信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種樓宇建設、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由姜建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姜建輝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姜建輝先生，40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任北京中金宏泰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

要約人有關怡益控股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怡益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怡益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進行審查，並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

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怡益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怡益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怡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怡益董事會目前有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怡益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ii)怡益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及(iii)怡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知會賣方之怡益董事提出辭呈，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怡益董事。相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生效。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獲有效委任為怡益董事。相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發出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之日期前生效。本公司將就怡益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怡益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怡益控股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時，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怡益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怡益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怡益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怡益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怡益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怡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及怡益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規定期間內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怡益股份數目。

C. 建議怡益控股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茲提述特別現金股息公告，據此，怡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以股份溢

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即每股怡益股份0.25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怡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並批准根據怡益控股公司章程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之日期，釐定特別現金股息權利)名列怡益控股股東名冊之該等怡益股東。

由於記錄日期為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該等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怡益控股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記錄日期。

特別現金股息之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怡益控股將寄發予怡益股東之通函中。

D. 特別交易：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巧毅(為盈信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Best Trader(為怡益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巧毅同意授予Best Trader之為數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之還款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巧毅亦同意不會於30個月期限屆滿前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巧毅貸款，惟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除外：

- (a) 就根據融資文件應付之任何款項，Best Trader未能於到期時或根據相關條文支付；
- (b) Best Trader於或就融資文件作出或視為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為屬重大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c) 融資文件或其任何條文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被終止或損害，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判決成為無效或可強制執行；
- (d) Best Trader(i)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絕大部份業務；(ii)更改其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iii)出售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徵用或威脅徵用其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及
- (e) 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倘Best Trader於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時未能償還，巧毅有權按8%年利率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股份押記契據

為保證貸款協議項下Best Trader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Best Trader訂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Best Trader以巧毅為受益人抵押怡益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怡益工程及Excel Construction之控股公司Great 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將其於Great Jump現時及日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抵押予巧毅。根據股份押記契據，(i)除非貸款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ii)直至貸款協議之期限屆滿或巧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巧毅不得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由於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倘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已獲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怡益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怡益股東謹請注意，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有關同意，而倘有關同意不獲授出，則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怡益控股將動用財務機構向其授出之現有計息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然而，即使並未獲得有關同意及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不會進行，要約仍將會進行。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理由

誠如特別現金股息公告所載，怡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怡益集團之營運資金近期或會不足以滿足其業務營運，除非其決定動用於金融機構之現有計息貸款融資。

經考慮(i)賣方及要約人進行磋商以解除要約人對怡益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及怡益控股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後之財務實力之擔憂；(ii)確保怡益控股之業務順利而平穩地過渡

之需要；及(iii)盈信集團就由股份押記抵押之提供巧毅貸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盈信董事會認為，向Best Trader提供巧毅貸款符合盈信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怡益董事會(不包括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建議)認為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乃為怡益集團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怡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巧毅貸款為期30個月，較怡益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2.18%至2.38%計息之現有貸款融資而言為無息；
- (2) 巧毅貸款較怡益集團現有貸款融資而言承擔較小的償還責任；及
- (3) 股份押記不可強制執行，(i)除非貸款協議所界定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ii)直至貸款協議屆滿日期(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或巧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除外。

E. 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怡益控股將召開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股息以及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須由怡益獨立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特別現金股息須由怡益股東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涉及或於巧毅貸款及／或股份押記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怡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資料；(ii)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致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怡益股東。

F.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怡益控股擬將要約文件及怡益控股之董事會函件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自本聯合公告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相關其他日期寄發予要約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怡益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怡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G.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怡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組成之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向怡益獨立股東及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怡益之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乃因彼為盈信控股之執行董事，而盈信控股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且於完成前為怡益控股之控股股東。倘游國輝先生為賣方(即盈信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彼透過盈信控股及賣方於觸發要約之股份出售擁有若干直接權益，進而於要約擁有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怡益控股委任，以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向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以及就要約向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可接納)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H. 盈信股東就股份出售之批准

就盈信控股而言，由於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股份出售構成盈信控股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盈信股東概無於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在盈信控股為批准上述事項而召開之盈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盈信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組緊密聯繫盈信股東(包

括Winhale Ltd.、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盈信董事會主席魏振雄先生，彼等合共持有超過50%盈信股份)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盈信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份出售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召開盈信股東特別大會。

魏振雄先生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之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之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魏振雄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最終實益擁有Winhale Ltd.)之授予人及受益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盈信股東。

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怡益控股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怡益控股或要約人所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怡益控股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J. 怡益股份及盈信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怡益控股之要求，怡益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怡益控股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怡益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盈信控股之要求，盈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盈信控股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盈信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Best Trader」	指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怡益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怡益控股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擬向要約股東聯合發出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出售向賣方支付之代價485,010,000港元
「股份押記契據」	指	Best Trader(作為抵押人)為就Grea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巧毅(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設立股份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股份押記契據
「怡益董事會」	指	怡益董事會
「Excel Construction」	指	Exce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at Jump持有

「怡益控股」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怡益控股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怡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及怡益獨立股東批准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怡益董事」	指	怡益控股不時之董事
「怡益工程」	指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at Jump持有
「怡益集團」	指	怡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怡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怡益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而向怡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怡益獨立股東」	指	怡益股東，不包括(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巧毅貸款及／或股份押記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怡益股東
「怡益股份」	指	怡益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怡益股東」	指	怡益股份之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任何抵押文件(包括股份押記契據)以及Best Trader及巧毅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Great Jump」	指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Best Trad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要約之條款、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而向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緊接怡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est Trader(作為借款人)及巧毅(作為貸款人)就巧毅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由金利豐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怡益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怡益股份3.23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全部怡益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50,000,000股怡益股份且「要約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或「Youth Force」	指	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怡益控股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初步聯合公告」	指	怡益控股及盈信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信控股可能出售於怡益控股之權益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怡益股東獲派特別現金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由怡益控股釐定及公佈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購買150,000,000股怡益股份(相當於怡益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00%)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50,000,000股怡益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怡益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且「出售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股份
「股份押記」	指	Best Trader根據股份押記契據就Grea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巧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押記
「股份溢價賬」	指	怡益控股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出售」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現金股息」	指	50,000,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即怡益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提議之每股怡益股份0.25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公告」	指	怡益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怡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巧毅」	指	巧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盈信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巧毅貸款」	指	巧毅根據貸款協議向Best Trader提供之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盈信控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控股董事會
「盈信董事」	指 盈信控股不時之董事
「盈信集團」	指 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盈信股份」	指 盈信控股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盈信股東」	指 盈信控股股份之持有人
「賣方」或「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Youth Force Asia Lt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盈信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怡益控股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盈信集團及怡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盈信集團及怡益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盈信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怡益集團及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怡益集團及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怡益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盈信集團及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盈信控股及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